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示	6
3.3 查阅情况	6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4.2 公开方式	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其他	7

1 概述

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是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为了解决西安市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困境，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利用，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鄠邑区大王镇大王东村投资建设西安鄠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配置 3 台 750t/d 机械炉排炉型垃圾焚烧炉，配 2 台 2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t/d。

随着《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的推进，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进行焚烧炉烟气提标改造，企业积极响应。同时为解决垃圾入炉量不足问题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量不足问题，企业拟建设“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包括对烟气净化系统脱硝工段进行提标改造，同时调整燃料，增加处理部分的限定类别的一般固废的污泥，接收处理外单位的垃圾渗滤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始终坚持“合规、合法、有序、公开、便利、稳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投入众多的人力、物力，认真细致的推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委托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在当地公共媒体秦岭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uxianwa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6239>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网络平台收到 1 条公众意见反馈，已予以回复。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的公众参与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1月3日，我公司在秦岭网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8日，我公司分别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的报纸是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选择的是三秦都市报一新闻版，在西安市同步发行，符合载体选取的要求。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两次三秦都市报公示见图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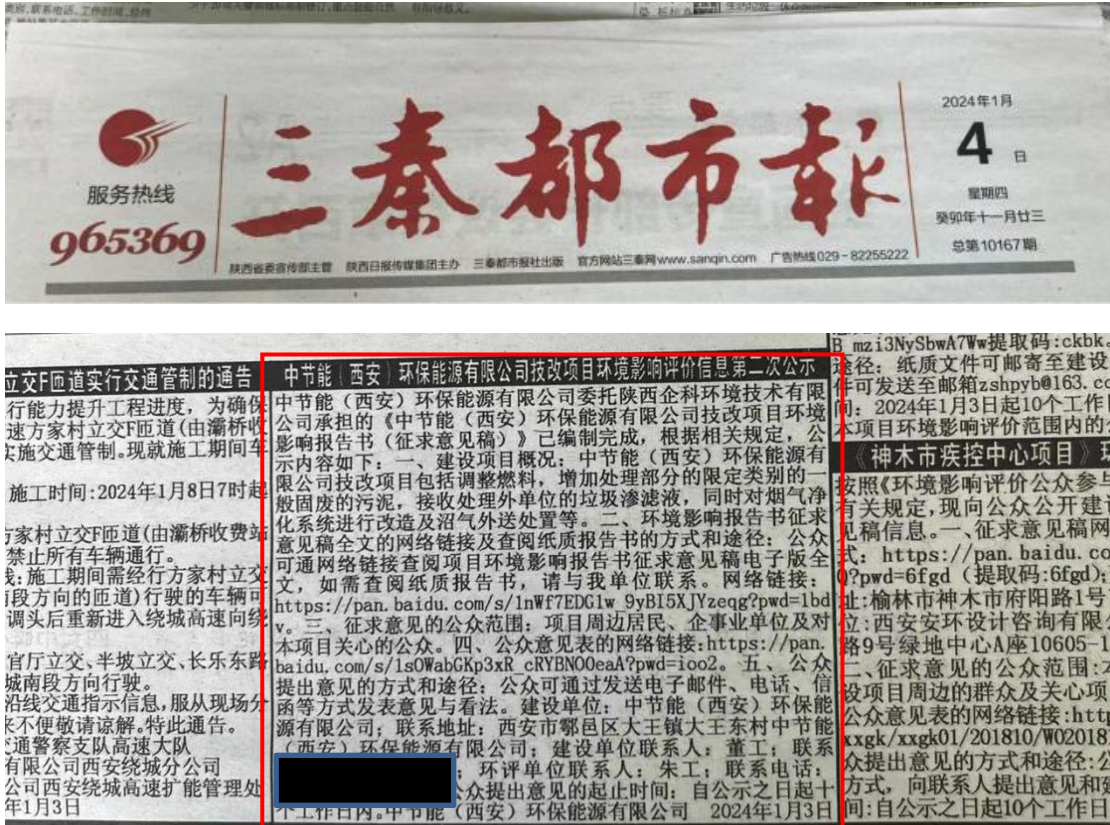


图 3-2 1月4日三秦都市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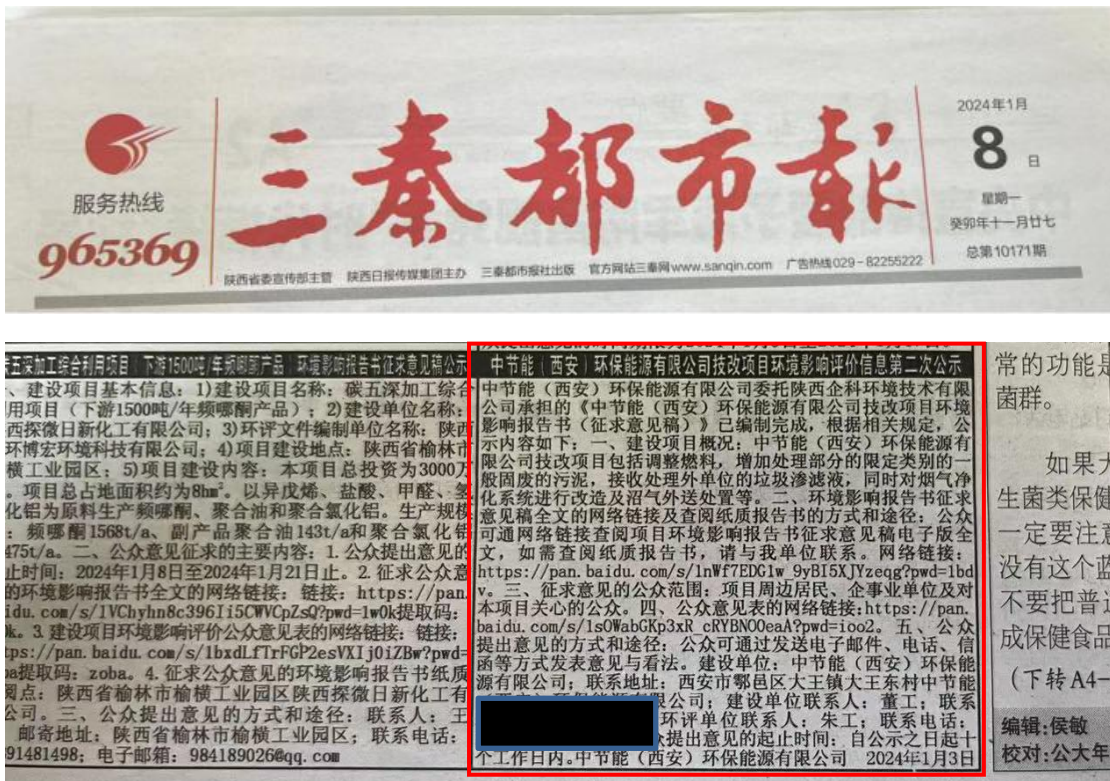


图 3-3 1月8日三秦都市报公示

3.2.3 张贴公示

2023年1月5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村庄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与网上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位置包括项目区及王守村公示栏、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见图3-4。



图 3-4 1月5日张贴公示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个工作日），我公司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Wf7EDG1w_9yBI5XJYzeqg?pwd=1bdv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系。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选取在秦岭网上进行公开，网址为：

<http://www.huxianwang.com/thread-116409-1-1.html>。符合《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对网络公开平台的要求。具体截图如下：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我公司在项目营运期将严格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造成的环境影响将至最低。

7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相关资料在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存档备查，无其他情况说明。